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SHOUCH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達慧合（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建鄴高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首達高投（作為普通合夥人）簽訂了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將從事投資業務，通過設立、經營和管理投資組合資產及公司，為合夥人獲取長期投資回報。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緒言

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達慧合（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建鄴高投（作為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首達高投（作為普通合夥人）簽訂了合夥協議，以成立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成立合夥企業

受限於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提前終止合夥企業的條款，合夥企業的期限應為 7 年。其存續期間的前 4 年為投資期（「投資期」），其餘年限為管理及退出期（「管理及退出期」）。

合夥企業重點投資於公共停車場建設改造運營項目，存量停車資產項目；同時，還將投資於智慧城市、智慧出行、智慧停車、停車產業上下游產業以及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等其他領域項目。

合夥企業之出資額

合夥企業之註冊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10 億元，將由首達慧合，建鄴高投和首達高投以現金出資如下：

	出資額 (人民幣)	所佔合夥企業的 權益百分比	持有性質
首達慧合	640,000,000	64%	有限合夥人
建鄴高投	350,000,000	35%	有限合夥人
首達高投	10,000,000	1%	普通合夥人
合計	<u>1,000,000,000</u>	<u>100%</u>	

認繳出資將按全體合夥人約定之時間及金額分期繳付，並應在投資期期限內繳清。

合夥企業將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全體合夥人之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經考慮合夥企業預期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預期首達慧合及首達高投之認繳出資額將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合夥企業之目的

合夥企業將從事投資業務，通過設立、經營和管理投資組合資產及公司，為合夥人獲取長期投資回報。

投資決策委員會之組成

普通合夥人將成立一個投資決策委員會，由 5 名投資專家組成，負責就投資機會作出專業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 5 名成員中的 3 名將由首達慧合提名，其餘 2 名成員將由建鄴高投提名。投資決策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均應獲至少 3 名成員同意方可通過。

合夥企業之管理

首達高投作為普通合夥人同時擔任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合夥人。作為執行事務合夥人，首達高投對合夥企業投資業務及其他事務的經營、管理和控制擁有排他性的權力，並負責為合夥企業作出所有投資及投資退出的決策。

首鋼東北，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被委任為合夥企業的基金管理人，為合夥企業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合夥企業與基金管理人應就該委任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委託管理協議**」）。

管理費及執行合夥事務報酬

合夥企業應就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其提供之基金管理服務，按合夥協議及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費（「**管理費**」）及向執行事務合夥人支付執行合夥事務報酬（「**執行合夥事務報酬**」）。

管理費應由有限合夥人承擔，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在投資期內，每年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 1% 支付；及
- (ii) 在管理及退出期內，每年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扣除項目投資成本中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減記的部分後的 0.75% 支付。

執行合夥事務報酬應由有限合夥人承擔，並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在投資期內，每年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 1% 支付；及
- (ii) 在管理及退出期內，每年按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扣除項目投資成本中已作全部或部分永久減記的部分後的 0.75% 支付。

權益轉讓之限制

(1) 允許轉讓

在向普通合夥人提出書面申請並滿足合夥協議規定的某些條件後，有限合夥人可以在收到普通合夥人的同意後，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權益。

普通合夥人可以獨立決定將其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給其關聯方，或經合夥人會議批准後，將其持有的全部合夥權益轉讓給任何其非關聯方。

(2) 優先受讓權

除有限合夥人將合夥權益轉讓給其關聯方的情形外，每個合夥人均有權第一順序優先受讓其他合夥人持有的合夥權益，而普通合夥人（或被普通合夥人指定的第三方）則有權第二順序優先受讓。

收入分配

在滿足合夥協議下之分配的先決條件後，合夥企業下的任何投資項目的可分配收入應按以下順序分配：

- (i) 分配給全體合夥人，直至各合夥人取得其實繳出資額；
- (ii) 分配給有限合夥人，直至各有限合夥人取得其實繳出資額年收益率 6% 回報；
- (iii) 分配給普通合夥人，直至本第 (iii) 項分配的總金額達到本第 (iii) 項及上第 (ii) 項之和的 20%；及
- (iv) 剩餘可分配收入，20% 分配給普通合夥人，80% 分配給有限合夥人。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在訂立合夥協議之前，本公司已中標南京市秦淮區和鼓樓區的特許經營項目。這是本公司首次與區域政府合作成立一個專項合夥企業，並且重點投資於公共停車場的建設及經營項目上，這將鞏固本公司的投資和運營能力，並展開與南京市政府更加深入的業務合作，使本公司業務範圍更加廣泛，市場影響力不斷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乃由各合夥人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中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夥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停車資產經營管理業務以及以城市更新為導向的私募基金管理業務。

首達慧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策劃。

建鄴高投，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南京市建鄴區從事產業載體建設開發及市政基礎設施建設。

首達高投，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諮詢。首達高投由首達慧合持有其 65% 權益及建鄴高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鄴高投資本持有其 35% 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首達高投為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建鄴高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而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合夥企業構成了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鄴高投資本」	指	南京建鄴高投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是建鄴高投直接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建鄴高投」	指	南京市建鄴區高新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建鄴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南京建鄴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由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建議名稱：南京建鄴首程智慧城市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合夥協議」	指	首達慧合，建鄴高投和首達高投於2020年7月15日訂立之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首達高投」	指	南京首達高投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首達慧合及建鄴高投資本分別持有其65%及35%權益；
「首達慧合」	指	北京首達慧合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首鋼東北」	指	首鋼東北振興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0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徐量先生、李偉先生（總裁）、梁衡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張檬女士；非執行董事李胤輝博士、劉景偉先生、何智恆先生及李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蔡奮強先生、鄧有高先生、張泉靈女士及喬永遠博士。